

小鹏集团有害物质管理声明

小鹏集团已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有害物质综合管控体系，通过内部管控制度与全流程管控措施，致力于保障整车环保性能。公司严格遵守《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1907/2006 (EC)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简称 REACH 法规)》《2000/53/EC 报废车辆指令 (简称 ELV 指令)》《(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称 POPs)》等法规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对全部有害物质实施严格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中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石棉、多环芳烃、多溴联苯 (PBBs)、多溴联苯醚 (PBDEs) 等禁用物质，所有均质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小鹏集团从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到测试验证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实施有害物质管控：

1. 设计研发管控：在车型开发阶段设定整车有害物质管控目标，编制高风险零部件管控清单，将禁限物质限值要求纳入产品设计规范与整车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的豁免管理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豁免类有害物质的替代。持续开展有害物质替代材料与工艺研究，推动高风险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与技术替代。
2. 供应链合规管控：将禁限物质合规要求纳入供应商准入、定点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供应商按规范提交零部件材料数据与合规认可资料，完成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 (CAMDS) 数据填报。对量产阶段供应商零部件开展常态化一致性监督检查，保障供应链全环节符合有害物质管控标准。
3. 生产制造管控：针对自制零部件及生产辅料建立有害物质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合规要求选用生产材料与工艺，保障产品状态与设计批准状态一致。同时，建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辅料、工艺助剂的有害物质识别机制与动态清单，细化

生产现场有害物质的标识、隔离、存储、使用规范，并对人员培训及过程监测均建立规范管理。

4. 测试验证管控：在车型开发及量产阶段，对高风险零部件开展禁限物质专项抽检验证，通过内部管控与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双重机制，确认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

小鹏集团积极参与汽车行业协会及标准化组织的相关研讨与标准制定工作，协同产业链开展有害物质替代技术研究，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推动环保替代材料与工艺的技术升级。有关有害物质管控进展与整体合规情况，将通过 ESG 报告等官方渠道进行定期公开披露。

本声明适用于小鹏集团所有自营业务及全球供应商体系。